

**2021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政府金融工作
办公室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政府金融工作 办公室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全区金融稳定改革发展工作；协调解决地方金融业存在的矛盾和问题。

（二）协调省、市金融管理机构、驻区金融机构及金融服务中介机构，做好配合协调、信息交流和监管联动工作；引导、协调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

（三）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管理全区拟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协调推进直接融资工作，指导全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

（四）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承办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机构准入和市场退出的初审工作；负责对有监管职责的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

（五）组织协调实施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查处和打击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整顿和规范区域金融市场秩序，防范、化解、处置地方金融风险，维护地方金融稳定。

（六）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

（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调研室及金融工作股 3 个股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98.97万元（收入总计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和年初结转和结余0.22万元，支出总计含结余分配0万元和年末结转和结余0.2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2.48万元，增长86.84%，主要原因是财政实拨资金80万元，导致本年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98.7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8.75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98.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38万元，占50.51%；项目支出98.37万元，占49.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98.7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2.26万元，增长86.64%，主要原因是财政实拨资金80万元，导致本年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8.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2.96万元，增长86.64%，主要是因为财政实拨资金80万元，导致本年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8.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2.93万元，占87.01%；金融支出18.0万元，占9.06%，其他支出7.82万，占3.9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7.9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98.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3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12.95万元，支出决算为88.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指标调整，调成其他类款项指标；二是受疫情影响，财政资金整体缩减，部分应付款项未能及时支付导致指标结余。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属于财政实拨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46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

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指标在本年支出。

4、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指标调整，调成其他类款项指标；二是受疫情影响，财政资金整体缩减，部分应付款项未能及时支付导致指标结余。

5、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下达指标进行了调整。

6、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82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开展非营联工作需要，追加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0.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7.0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7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生活补助等；公用经费13.3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3.2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因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3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2万元，降低7.12%，主要原因是：受新冠影响，财政整体缩减，

导致费用下降。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2万元，增长15.79%。主要原因是：上年未支付费用在本年支付，导致机关运转经费增加。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